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19 号

关于开展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 2015 年人选期满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四区一岛”管委会人力社保部门，市级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意见》（甬人社发〔2011〕245 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对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 2015 年入选的培养人员进行期满考核。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与对象

期满考核的范围与对象为：2015 年入选的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各层次培养人员（不包括中期考核不合格人员）。

上述培养人员中，2017 年、2019 年新一轮选拔时从原第二、第三层次晋升为第一或第二层次的，现已调离宁波市或调离专业技术岗位等人员，不列入此次考核范围。原所在单位应对不列入考核范围情况（层次晋升、调离市域、调离专技岗位及其他不列入考核情形等）予以说明，调离市域的还应说明去向。

培养人员在市域范围内工作调动的，经原单位和现单位在“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信息管理系统”上作单位信息变更及隶属关系调整后，由现单位及其所在地人力社保局或所属市级主管部门负责考核上报。

二、考核期限与内容

本次期满考核的时间区间为2015年10月—2020年12月底。考核的主要内容为培养人员入选以来（培养期间）的工作业绩和成果（主要包括培养期内科研项目立项和完成情况、论文论著发表情况、专利申请授权情况、成果获奖及其产生的效益情况、个人荣誉情况、团队建设及作用发挥情况、学术交流培训情况等），同时审查培养举措落实及资助经费使用情况等。

三、考核方式与程序

考核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分类考核、量化打分的方式。

考核通过“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

个人或用人单位请登录：<https://nbzj.rcpx.net/LJBJ/>;

区县市人社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单位）请登录：<https://nbzj.rcpx.net/admin/>。

考核基本程序为：

1. 参加考核的培养人员根据人员类别在线填写《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培养人员期满考核登记表》（附件1）、《业绩成果统计表》（附件4），按要求上传相关附证材料。

2. 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经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线提交所在地人社保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

3. 各地人社保部门（牵头并会同其他相关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对培养人员的培养情况进行审核，根据分类量化标准逐项打分，提出考核等级建议。

4. 各地人社保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汇总或整理形成本地本部门培养人员期满考核相关材料（期满考核情况综合报告、《期满考核情况一览表》〈附件 2〉、《不列入考核范围人员情况一览表》〈附件 3〉、《业绩成果统计表》、优秀成果案例、同级纪检监察和公安部门核查意见），连同培养人员《期满考核登记表》，在线提交市人社局。放弃考核的应同时提交由本人签名的放弃考核书面意见。

5. 市人社局（市人才工程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行业专家，对各层次培养人员的考核情况进行审核，提出考核等级意见，经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公示后予以公布。

四、考核等级与结果应用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其中各层次考核良好及以上的人数比例不超过该层次参加考核人数的 75%，考核优秀的比例不超过 35%。对部分在培养期内取得显著业绩和成果，符合一定条件的可直接确定为“优秀”等级（具体详见附件 5）。无故放弃考核的按不合格确定考核等级。

考核优秀的第一层次人员，符合条件的，可优先推荐申报国

家、省、市人才项目、科研项目、荣誉项目等；考核优秀的第二、三层次人员，符合条件的，可优先推荐参加新一轮更高培养层次的选拔。

对考核合格及以上等级人员，以及在 2017 年、2019 年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选拔中已晋升为第一或第二层次人员（未列入本次考核范围），将颁发《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证书。

五、工作要求与有关说明

人选考核填报情况（包括“业绩成果统计表”）将记入人选培养档案，请务必按要求认真填报。

1. 请各地各部门在 2021 年 3 月 22 日前按要求完成在线填报和提交。具体操作请详见“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信息管理系统期满考核模块操作手册”（个人手册、用人单位手册、主管部门手册）（附件 7）。

2. 考核人员类别分高校理工、科研院所、企业、事业单位工程技术、农林水、医疗卫生、基础教育与职业教育、高校社科、社科理论、社科文博、社科文艺、社科体育、社科新闻出版等 13 类，请分别选择相应类别填报。

3. 《期满考核登记表》中的“培养层次”统一按 2015 年入选时的培养层次填列；《登记表》“6.2 量化打分及考核意见”应逐项打分，并给出具体等级意见，如符合直接确定优秀条件的应在考核意见中列出具体条款。未提交相应附证材料的业绩成果不予计分。

4.《期满考核情况综合报告》要求反映考核对象及不列入考核范围人员情况、考核程序、考核结果建议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等，并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印章，以扫描件形式在线上传、提交。

5.《业绩成果统计表》的个人表及各地各部门汇总表均需按要求提交上报。其中：由2015年晋升到2017年、2019年的人选不参加考核，但个人需填写2015年10月至新一轮选拔晋升前的《业绩成果统计表》（分别注明“2017年晋升人员”或“2019年晋升人员”，2017年晋升人员业绩填报时间段为2015年10月-2017年10月，2019年晋升人员业绩填报时间段为2015年10月-2019年10月），并列入本考核期汇总统计范围。

6.优秀成果案例：一人一案例，以Word文档形式在线提交。请各地各部门（单位）结合培养人员的培养成效，采集优秀案例，整理形成培养人员优秀成果案例材料，其中各区县（市）及培养人员数较多的市级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直报单位至少上报2个案例材料。

联系人：宁波市继续教育院范湘瑜，联系电话：83867560；

技术支持：邓小青，联系电话：18892611384、87139160；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557号宁波人才大厦519室。

附件：1.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培养人员期满考核登记表（略）

2.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培养人员期满考核情况一览表

3. 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不列入考核范围
人员情况一览表
4. 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培养人员业绩成
果统计表（个人表兼汇总表）
5. 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培养人员期满考
核直接确定优秀条件
6. 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培养人员期满考
核参考量化标准（略）
7. 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信息管理系统期
满考核模块操作手册”（个人手册、用人单位手册、
主管部门手册）（略）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2月19日



附件 2

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培养人员期满考核情况一览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学位	职 称	行政职务	从事专业	专业类别	培养层次	量化打分	等级建议	备 注

注：1. “专业类别”请按人才工程 13 个类别填写；2. “培养层次”请填 2015 年入选时的培养层次“1”“2”“3”；3. 直定优秀的请在“等级建议”栏填写“直定优秀”，并在“备注”栏填写符合直接确定优秀的条件。

附件 3

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不列入考核范围人员情况一览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培养 层次	不列入考核范围原因							备 注
						入选第一层次		入选第二层次		调离 市域	调离专 技岗位	其 他	
						2017	2019	2017	2019				

注：1. “培养层次”填 2015 年入选时的培养层次“1”“2”“3”；2. 后续晋升人员请选择对应晋升年份和层次，2017 年晋升后再次在 2019 年晋升的只需填 2017 年的晋升层次；3. 调离市域的应在“备注”栏说明去向；4. “其他”原因的应在栏目中说明原因。

附件 4

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培养人员业绩成果统计表

()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称			
	从事专业		专业类别		培养层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学术任职 (人数)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专家委员会成员		国家重大专项 首席科学家		重要国际 学术期刊 编委		国家行业协会 专业学会 正副会长		长江学者	国家杰青	中国青年 科学家奖	其他重要学术职务
获得 奖项 (次数)	奖级	国家 发明奖	国家科技 进步奖	省部级科技 进步奖	宁波市科技 进步奖	其他国家级奖		其他省部级奖		其他市级奖		
	一等											
	二等											
	三等											
发表 论文 (篇数)	SCI 收录	EI 收录	SSCI 收录	CSCI 或 CSSCI 收录	论文检索 他引 (次数)	国际专业 期刊 发表论文	国内核心 专业期刊 发表论文	国际 学术会议 特别报告	国内一级 学会 特邀报告			
发表 著作 (本数)	中央级出版社 (编) 著		地方级出版社 (编) 著		全国统编教材		中央级出版社 翻译著作		地方级出版社 翻译著作			
承担 项目 (项数)	国家 科学 基金	国家重大 科技 项目	国家重点 研发计划	省部级 项目	市级 项目	横向合作项目 (万元)						
						10 以下	10-50	50-100	100-1000	1000 以上		
取得 专利 (项数)	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制定 标准 (项数)	国际 标准	国家 标准	行业 标准	企业 标准	其他 效益	经济效益 (万元)	市级以上 新产品数	医 疗 新技术 (项)	农业植物 新品种数	新品种推广 面积 (万亩)		

注: 1. 个人信息部分仅个人填写, 汇总部门无需填写; 2. 本表先由个人填写, 各地各部门 (单位) 根据个人表统计形成汇总表; 3. 2015 年晋升到 2017 年的人选应填写 2015.10-2017.10 的业绩成果, 2015 年晋升到 2019 年的人选应填写 2015.10-2019.10 的业绩成果, 并在表头下的括号内分别注明 “2017 年晋升人员” 或 “2019 年晋升人员”。

附件 5

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 培养人员期满考核直接确定优秀条件

培养人员在培养期内取得的业绩、成果、荣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考核等级可直接确定为优秀：

1. 主持国家重大（重点）项目（如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等）或主持单项立项资助经费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

2. 主持完成的项目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发明、自然科学）二等奖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或相当规格）；主持设计产品（作品）获国际设计大奖；主持发明创造获国际发明大奖；

3.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在《科学》、《自然》（或相当级别刊物）发表的；

4. 获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或国家优秀青年基金的人员；

5. 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省 151 重点资助及第一、二层次培养序列的人员；作为团队带头人入选省级创新团队；

6. 获评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浙江省特级专家、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宁波市杰出人才、宁波市有突出贡献专家；

7. 受聘长江学者特聘教授、钱江学者特聘教授、甬江学者特聘教授；

8. 获全国优秀教师、浙江省特级教师、浙江省名中医、浙江

省农业科技突出贡献奖等行业领域内省级以上专业方面最高荣誉；

9. 个人获范长江新闻奖、韬奋新闻奖、金话筒奖或同类奖项；入选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工程；

10. 主持项目成果获全国“五个一”工程奖；主创作品（第一完成人）获国家级新闻奖一等奖或 2 项部、省级政府奖一等奖；主持编辑的作品获中国图书奖、国家图书奖；主创作品获国家级文艺奖、文学奖（广播电视、音乐、戏曲、舞蹈、美术、民间文艺、群众文化等）一等奖；获重大考古成果的领队、获全国博物馆陈列一等奖的首席完成人；

11. 教练员经其带训 1 年以上的运动员，取得奥运会前 8 名、亚运会冠军或世界杯、世界锦标赛前三名成绩（集体项目为主力成员）；教练员经其直接培养的运动员，取得全运会前三名、城运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冠军；

12. 其他经考核评审专家组认定可直接确定为考核“优秀”等级的有关成果、业绩、荣誉。